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	QYYT—B02 (4.2.4)		
记录控制程序	版本	A	修改号	0
	页次	1/2		

1 目的

对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记录予以控制,以提供符合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。

2 范围

适用于本厂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质量记录。

3 职责

- 3.1 厂办为本程序的主控部门,对全厂质量记录的标识、贮存、保护、检索、保存期等进行全面控制,形成《质量记录清单》。
- 3.2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质量记录的收集、整理、保存。

4 程序

- 4.1 记录的标识
- 4.1.1 记录的标识: 名称标识, 颜色标识。
- 4.2 记录填写
- 4.2.1 填写记录要及时、真实、内容完整、字迹清晰、不得随意涂改;如因某种原因不能填写的项目,应说明理由,并将该项目单杠划去,各相关栏目负责签名不允许空白。
- 4.2.2 如因笔误或计算机错误要修改原数据,应采用单杠划去原数据,在其上方写上更改后的数据,加盖或签上更改人的印章或姓名及日期。
- 4.3 记录的保留、保护
- 4.3.1 各部门负责人必须把所有记录分类,按日期顺序整理好,存放在文件柜中或干燥、安全的地方。所有记录保持清洁、字迹清晰,并按期限保存记录。
- 4.3.2 本厂各部门相关人员或顾客如需借阅或复制质量记录,应填写《记录借阅、复制审批表》,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准后,方可借阅或复制。
- 4.4 记录与销毁处理

全厂记录应有保留期限的规定,如超过保留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销毁时,由部门 负责填写《文件销毁申请单》报管理者代表批准,由授权人执行销毁。

- 4.5 记录格式
- 4.5.1 各部门的记录格式,由各部门负责人组织编制,管理者代表审批,交厂办备案。
- 4.5.2 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记录格式的更改,执行《文件控制程序》有关文件更改的规定。

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程序文件	文件编号	QYYT—B02 (4.2.4)		
记录控制程序	版本	A	修改号	0
	页次	2/2		

5 相关文件

《文件控制程序》

6 记录

QYYT—D—4.2.4—01 质量记录清单

QYYT-D-4.2.4-02 记录借阅、复制登记表

QYYT—D—4.2.3—05 文件销毁申请单